

证券代码：430221

证券简称：风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21	风帆科技	2023年6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；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喻超（董事会秘书），电话：027-85626638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（如有）：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